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尤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杨氏竹明(DUONGTHITRUCMINH)：本院受理原告吴光增与被告杨氏竹明(DUONGTHITRUCMINH)离婚纠纷一案，吴光增诉请判令：一、判决准予吴光增与杨氏竹明(DUONGTHITRUCMINH)离婚；二、婚生女吴敏华由杨氏竹明(DUONGTHITRUCMINH)抚养，抚养费由杨氏竹明(DUONGTHITRUCMINH)承担，婚生子吴佐棠由吴光增抚养，抚养费由吴光增承担；三、本案诉讼费由吴光增承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尤溪县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尤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26日)